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1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报告。

●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且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605,283.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2,394,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9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0月29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32)。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7日,长江机械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现金管理产品	存款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1.30%-2.15%	41.67 -68.92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存款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规模:13,000万元人民币

4、存款期限:90天

5、收益区间:1.30%-2.15%

6、起息日:2024年11月8日

7、到期日:2025年2月6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设定质押,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财务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如发现兴业银行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兴业银行为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947.77	530,505.42
负债总额	316,434.62	305,98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586.12	224,517.53
营业收入	168,811.12	194,563.70
净利润	24,258.72	18,09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29.13	32,117.13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62.4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且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6日刊载于《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5、2024-069)

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8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更好的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证券代码:002442 公告编号:2024-08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履行的聘任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8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天职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上会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及上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并就本次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公司对天职国际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人员情况

截止2023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08名、注册会计师50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9名。

3、业务规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7.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11亿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6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入0.6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3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一项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 年已审结该案件,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

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振兵

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清滨

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3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振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清滨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振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清滨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遴选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谈判报价结果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2万元,较2023年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18万元,较上一期下降20%,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1年,2023年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上会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上会与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上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为公司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 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8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星化工")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在 2024年11月22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2日 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冰、李淑敏

联系电话:0319-88695350319-8869260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541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说明2: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42",投票简称为"龙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8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保护期限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新型增压贯流风机	发明专利	ZL 2024 1 0549793.6	2024/10/2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024/5/6	科力尔

二、专利摘要

本发明属于贯流风机技术领域,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新型增压贯流风机;包括底台,所述底台的一侧固接有旋转电机,本装置通过设置加油组件,可在传动轴进行转动时,带动加油组件内的转动板、方框、弧形齿发生转动,并通过弧形齿带动第一齿轮和滚筒发生间歇性转动,从而可间断性向罩壳内的轴承添加润滑油,便于润滑油均匀流在轴承上,通过设置锁定组件,可在加油组件进行加油操作时,通过固定杆、卡齿和底杆根据弧形板的移动来控制第一齿轮的转动,可及时将第一齿轮的位置进行固定,并防止第一齿轮受到惯性随意滑动造成润滑油的添加量失控,便于稳定控制加入润滑油的量,解决了贯流风机在高温的环境下润滑油易流失的问题。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专利的获得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4-047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q-zhengquan@360.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6:00-17: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具体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鸿祎先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路明先生

独立董事:刘世安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海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q-zhengquan@360.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821816

电子邮箱:q-zhengquan@360.cn

传真:010-56822789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5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顶索道分公司峨眉山金顶大酒店更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金顶索道分公司峨眉山金顶大酒店更名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金顶大酒店分公司。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6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胜主持,监事石红艳、江越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顶索道分公司峨眉山金顶大酒店更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金顶索道分公司峨眉山金顶大酒店更名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金顶大酒店分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hink.com进行提问。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11月18日 (星期一) 上午11:00-12: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克家先生,独立董事倪一帆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hink.com进行提问。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电子邮箱:stock@hhi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

董事会秘书:毕晨亮

财务总监:张小波

独立董事:韩亦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毕晨亮

电话:0512-57268883

邮箱:IR@qingyue-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zm@yzm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福忠先生

董事、总经理:叶程洁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叶卓强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刘雪梅女士

独立董事:田景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9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zm@yzmg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78-8818980

电子邮箱:yzm@yzm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7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00	3.97%	1.09%	否	否	2024年11月6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合计	-	1,300	3.97%	1.0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质押手续办结后,金诚公司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32,100,000	145,100,000	44.36%	12.13%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32,100,000	145,100,000	44.36%	12.13%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股份总数1,195,895,387股。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2024-0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427,547,807	44.58
2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111,121,493	11.59
3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416,414	3.07
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1,401,800	2.23
5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贵州)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40,219	0.79
6	许庆纯	6,147,112	0.64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671,800	0.59
8	赵小弟	5,295,200	0.55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96,461	0.50
10	张悟开	4,086,961	0.4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111,121,493	19.26
2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54,743,039	9.49
3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416,414	5.10
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1,401,800	3.71
5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贵州)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40,219	1.31
6	许庆纯	6,147,112	1.07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671,800	0.98
8	赵小弟	5,295,200	0.92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96,461	0.83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47,548	0.4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